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邓晓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5）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建军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